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 以上 50% 以下。	

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4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	-------------------	------	---	--	--

5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	---------------------------	------	---	---	--

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 以上 30% 以下。	
8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当全部上缴财政，列入预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上缴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9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0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12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13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14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 在报批前, 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 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 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1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18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9	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20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六十四条，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1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行政法规】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活动。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23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24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25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26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部门规章】 1.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 1.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	【行政法规】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29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31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2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三款，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3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	

3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 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38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39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40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41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44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	【行政法规】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6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行政法规】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三条第二项，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4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49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50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51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52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二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53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第三十条，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一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55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十八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十九条，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57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58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59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七条，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60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予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61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二十九条，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62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三十条，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	-------------------	------	--	--

64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	-------------------------	------	--	--	--

65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第五十二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66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67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68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0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71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72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73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循环经济促进法》	【法律】 1.《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不再使用，已更新为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74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75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不再使用，已更新为开采
76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77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78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七条	
79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一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80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9 号）	【部门规章】 1.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9 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81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9 号）	【部门规章】 1.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9 号）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2.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测绘工具。 【行政法规】 1.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	---	--

83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84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法规】 1.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85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86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87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89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0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1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二) 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92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 违反本法规定,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 1.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	

93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二條,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	------	--	--	--

94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	
----	-------------------	------	--	--

				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	--	--	---	--

95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二项第三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项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	------	--	---	--

96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	--	------	--	---

97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行政法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
----	-----------------------------------	------	--	--

				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98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9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1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102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103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 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9 号）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9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 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104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二) 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105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三)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106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三)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07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108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9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12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	【部门规章】 1.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联系人：汪婷

联系电话：83898289